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加退選單

班 級： _____

☒ 在校學生

學 號： _____

☐ 已詳讀注意事項

姓 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本學期修課學分合計： _____

系所主任簽章

開課序號	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 修	加/退 選	「必修」退選 原因說明	開課單位 審核教師 簽名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加選 ☐ 退選	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1、完成選課後，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繳回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隔天至學生資訊網確認結果。
- 2、填寫加退選課程資料請確認「開課序號」與「科目名稱」是否正確，如發生兩者不一致之情形，則以「開課序號」為選課依據，退選「必修課程」，請簡要註明退選原因。
- 3、扣考規定：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扣考，學期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- 4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限制與選課办理流程，請詳閱背面說明。

【選課辦理說明】

一、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，如下表：

年制		年級	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
研究所	碩士班	一年級	6 至 18 學分
大學部	四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二年制	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七年一貫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		六、七年級	12 至 25 學分

二、流程：加退選單办理流程→(1)相關單位審核→通識必修、專業科目：開課單位

→通識選修：通識教育中心

→體育科目：體育室

→多元服務學習：活動中心 S101

(2)所屬系所主任審核

(3)繳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作業

繳交加退選單確認選課結果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人工選課結果請同學於繳交選課表隔天至學生資訊網確認，不再現場列印學生個人「新課表」。

二、課務組如有疑慮，將以學生於加退選單填寫之聯絡電話來聯繫同學，學校電話來電顯示為 0982 開頭，請務必保持來電暢通。

三、其他選課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（06-2532106 轉 387.388）。